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鄭永豐

代 理 人 楊曜銘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8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邱韻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蔡承芳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帳號
1	張川桂	有限責任花蓮 第二信用合作 社 田蒲分社	113年3月16日	35,000元	GA0866204	0700310001 2459